

# 晋察冀志愿义务兵役制度述论

孙丽英

---

---

**内容提要** 本文以一手资料为基础,着重就1942年晋察冀抗日根据地颁布志愿义务兵役制的主要内容、实施志愿义务兵役制的历史背景、实施过程、实施效果以及该兵役制未能继续实施的原因做了探讨,同时力图客观地分析了志愿义务兵役制度在人民军队正规化、制度化建设史上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晋察冀边区政府 晋察冀军区 志愿义务兵役制

---

---

1942年1月13日,晋察冀边区政府颁布《志愿义务兵役制实施暂行法》,同年3月1日,晋察冀军区政治部颁布《义务兵役条例》,开始在晋察冀边区实施志愿义务兵役制。志愿义务兵役制的实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自1927年创建以来在正规化、制度化建设上的一项重要举措。但是,迄今为止尚未见有关这个课题的成果面世。本文即拟对晋察冀边区志愿义务兵役制度作些初步探讨。

—

晋察冀边区政府和晋察冀军区的志愿义务兵役制是在抗日战争最艰难的1942年实施的。此前曾先后采用过义勇军式和志愿兵役制。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于1937年秋建立后,面临着尽快组织抗日队伍,展开对敌军事斗争的紧迫任务。八路军聂荣臻部广泛发动社会各阶层群众,采取人民义勇军方式,号召和动员边区人民积极参军,保卫家乡,使武装部队迅速扩充。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晋察冀边区的武装力量就由最初的不足3000人发展为15万人,增加了50余倍。<sup>①</sup>但是,随着晋察冀军区部队人数的急剧增加,这种非常时期采取的兵力动员方式也出现了不少问题。

由于部队在短时间内迅猛扩充,难免鱼龙混杂。新兵成员构成复杂,相当多数的新增兵力是由人民自卫武装改编而成,有些还是由其他杂色武装收编、改造而来。再加上干部的缺乏,未来得及对战士进行全面的素质考核和训练。因此,军队中兵员政治觉悟程度不同,一些官兵军纪军风涣散,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军阀思想、土匪意识、保守观念和狭隘复仇意识。甚至由于敌人的策动和恐吓,新战士对八路军艰苦的战斗生活十分不适应,多次出现逃亡现象,使部队非战斗减员严重。针对这种现象,晋察冀军区遵照中共中央和八路军总部的指示,对部队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整编整军活动,“坚决地洗刷部队中因一时猛烈发展而混进来的流氓、兵痞、土匪、青洪帮头子、防共团分子”<sup>②</sup>,使主力部队整体的政治素质和军事素质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要适应长期战争的需要,就必须改变部队兵力的来源途径,吸纳边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加入抗日队伍,使之成为可靠的、稳定的兵员补充力量。1938年下半年后,随着根据地政权建设和党群机构的建设初具规模,晋察冀边区开

①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丛书编审委员会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52页。

②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丛书编审委员会、中央档案馆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1册(文献选编,上),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8年,第468页。

始恢复了自中国共产党创建军队以来就一直沿用的兵员扩充方式——志愿兵役制度。

所谓志愿兵役制,也叫动员制,其具体做法就是由民主政府或军队在一定地区范围内向青壮年群众进行宣传动员,从政治上讲清道理,使青壮年自觉自愿地参加人民军队。这种征兵方法的最大优势在于它“既反对任何拉夫雇佣政策,黑暗的兵役冒充行为,而又特别注重于政治的民族的觉悟程度的提高,因此,它就更能保证部队的政治质量纯洁与优越,保证了部队的战斗力的顽强与旺盛”。<sup>①</sup>

1939年夏,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进行了第一次正式的较大规模的志愿兵动员征集工作,消除了前一阶段各自为政、力量分散、动员范围模糊、混乱与纠纷时有发生现象,有计划地进行一年一度或一年两度的扩军和补军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这种志愿兵役制,也还存在一些不尽合理、不尽完善之处:第一,兵员征集的突击色彩浓重,临时性太强,没有固定的机构,缺乏连续性,这就难以保证战争消耗所带来的大量兵员需求,致使军队缺乏可靠的常备兵源和不能积蓄雄厚的预备兵源。第二,志愿兵役制社会覆盖面不大,地域平衡性较差。在1940年秋季的兵员征集工作中,冀西五专区一半的县占到兵力动员总数的十分之九,而另一半的县则只占全区动员数字的十分之一,比例十分悬殊。第三,志愿兵役制没有规定服役期限,一部分有志投身民族解放事业但因家庭负担较重而不可能长期服役的公民不得不放弃参军的念头。这样,使军队失去了这一部分优秀青年的加入,或多或少造成现役军人更替的延缓,对于军队保持兵员年轻体壮和旺盛士气显然是不利的。尤其是到了1941年,敌我双方的较量日趋激烈和残酷,边

<sup>①</sup> 《晋察冀日报》1941年4月30日。

区人民经过4年的抗敌斗争,人力物力消耗甚大,兵员征集工作成为各级政府最困难的事情。一段时间还不得不到敌占区去“争取被敌人强拉来挖沟修工事的民夫”,对其青壮年“尽量动员参加我军”。<sup>①</sup>由此看来,志愿兵役制的实行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建立更为稳定、合理的兵役制度,以确保部队兵员的正常补充被突出地提上议事日程。

志愿义务兵役制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出台的。

## 二

志愿义务兵役制的出台,经过了较长时间的酝酿、讨论和协商,才最终确定的。早在1941年2月3日,晋察冀军区司令员聂荣臻在致八路军副总司令彭德怀和副总参谋长左权的电报中,根据志愿兵役制带来的兵员征集困难,就认为“对兵役问题有更改过去的办法而创立新制度的必要”,并建议“在自愿兵式上加上征兵式的条件,即是自愿入伍定期退伍,经常在区村及各团体号召入伍登记检查,合格便为预备兵,加以军政训练,待令入伍”。<sup>②</sup>1941年4月30日,聂荣臻在《晋察冀日报》发表《建立志愿的义务兵役制的商榷》一文,着重分析了志愿义务兵役制在根据地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其内容作了原则性、轮廓性的介绍,就其中许多具体问题,如“兵役年龄、兵役年限、预备入伍的动员,入伍与退伍的手续,以及执行这一制度的主管机关等”<sup>③</sup>一一提出,诚恳地“希望全体边区各界人士与父老同胞,积极发表意见,共同商榷,以便确

① 周均伦主编:《聂荣臻年谱》上,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4页。

② 周均伦主编:《聂荣臻年谱》上,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24页。

③ 《晋察冀日报》1941年4月30日。

立今后边区兵役政策执行的具体方案,得以付诸实施”。<sup>①</sup> 聂荣臻这篇文章的发表,标志着志愿义务兵役制由酝酿、提出步入到磋商、制定阶段。晋察冀边区军政团体、各界人士很快对此作出积极回应:1941年5月6日,北岳区所属的第二专区(在晋东北,下辖五县:灵邱、广灵、浑源、应县、繁峙)武委会召开各县武委会及妇女部长联席会议,对志愿义务兵役制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就其具体内容提出非常中肯的意见。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志愿义务兵役制入伍条件:年龄应定在“18岁到35岁,身高四尺五寸以上,质量要好”;服役年限“规定三年为适当”;入伍手续应为“自愿报名,到兵役委员会登记,填写志愿书,成为预备兵,随时准备入伍”;待“兵役期满后,听取自愿退伍或留伍,部队要发给义务兵役服务证或退伍证,使其回家”;“退伍兵由部队介绍给地方兵役委员会登记,再经人民武装委员会的领导,成为后备兵。”<sup>②</sup>;1941年7月12日,平山县参议会致电聂荣臻,除了表示坚决拥护志愿义务兵役制外,还提出了针对性很强的意见,如建议“在巩固区,在志愿的原则下,着重于义务方面”;“在游击区实行,着重于志愿方面”<sup>③</sup>,使这一即将推出的新兵役制度更趋合理、更加完善。这些情况表明,晋察冀边区政府和晋察冀军区对“这一制度的实行是十分慎重的”。<sup>④</sup>

1942年1月13日,晋察冀边区政府正式颁布了《志愿义务兵役制实施暂行法》,共5章17条,其主要内容是简要说明实施志愿义务兵役制度的原因,明确提出符合志愿兵役人员的各种要求和条件:年龄“在18岁以上35岁以下”,身高“四尺二寸”;政治上,立

① 《晋察冀日报》1941年4月30日。

② 《晋察冀日报》1941年5月29日。

③ 《晋察冀日报》1941年7月12日。

④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1册(文献选编,下)第608页。

场“坚定,坚持抗日,非地痞流氓或曾被开除军籍”,身体状况:“健康,无不良嗜好及暗疾者”,“均有服兵役之义务”。服役期限为“三年,自实际入伍之日起计算”。同时,规定了村公所在新兵役征集工作中的职责:“志愿入伍者须在规定期限,向该管村或所在村公所报名”,村公所“对志愿入伍者于其报名之当时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者,应即履行登记手续,登记后,即为预备兵”。“村公所在动员时期,为办理报名登记之便利,得设报名登记处”。再者,原则上提出预备役人员的培训和待遇,“预备兵除受民兵一般训练外,每半年由部队派人举行特别训练,训练时间临时规定之,但每次不得超过一天”,“预备兵得免除抗战勤务五分之一”。暂行法最后规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sup>①</sup>

1942年3月1日,为了配合边区政府志愿义务兵役制度的实施,晋察冀军区司令员聂荣臻同军区政治部主任朱良才联合签署了《义务兵役条例》,该条例主要有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强调预备人员的性质、任务,同时对各部队在志愿义务兵役制实施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提出要求:“凡已报名登记待征入伍者,统为预备兵。预备兵仍为民兵的一部分,除应受民兵教育和执行民兵任务外,并须受预备兵的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各部队对其驻地附近之预备兵,有帮助和教育的义务,固须与他们适当联系,吸收他们参加部队俱乐部,进行体育与娱乐活动,使预备兵在生活习惯上更接近部队,在军政质量上不断的提高。”<sup>②</sup>

第二,规定了后备兵的责任与作用。“凡服役期满,自愿退役者,统为后备兵,后备兵除应列入民兵序列外,更须有在乡军人的

① 本段引文均来自于《晋察冀日报》1942年1月16日。

② 《晋察冀日报》1941年3月26日。

组织,与部队保持一定的联系,使他们不仅在部队中能成为好战士,回到乡里,则成为民兵的中坚,和开展地方工作的模范公民”。<sup>①</sup>

第三,提出新战士努力的方向和老战士的责任:“对本年登记入伍的现役兵,则应加强其教育,加强其重组织守纪律的锻炼,培养其英勇顽强机动灵活的战斗作风。老战士应加强学习,要求进步,以模范行动,帮助和爱护新战士。新战士则应向老战士学习看齐。”<sup>②</sup>

第四,明确了服役期限:“志愿义务兵服役期限为三年,自本年度开始实施,凡本年度以前入伍者,均进行登记,从本年一月算起。新战士由入伍时算起。”<sup>③</sup> 服役期满准予退伍,也可根据本人自愿继续服役,并规定了新老兵服役退役衔接的规则及办法。

第五,要求各部队对超期服役军人给予更多的关心与培养:“对久已献身革命的光荣的革命军人,其服役虽满,但仍自愿留部队继续服役、而成为我军的中坚力量者,应更加强其教育与培养。”<sup>④</sup>

志愿的义务兵役制是志愿兵役制向义务兵役制过渡的一种形式。它一方面继续保持和发扬过去兵役动员中自愿的传统,另一方面强调边区每个适龄青年都有听召入伍、保家卫国的义务。在执行中,它将边区人民的自觉性与政府深入的政治动员和有关法令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强调志愿与义务并重,不可分割。这种兵役动员制度是当时切合边区实际情况的一个创举。

① 《晋察冀日报》1941年3月26日。

② 《晋察冀日报》1941年3月26日。

③ 《晋察冀日报》1941年3月26日。

④ 《晋察冀日报》1941年3月26日。

在《志愿义务兵役制实施暂行法》颁布的同时,晋察冀边区政府发出了新兵役动员号召。各种群众组织在边区新兵役动员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北岳青救会于1942年2月1日特地给各级青救会发出指示,要求他们展开紧张的动员,配合党政军民完成这一艰巨伟大的任务;定南县各群众团体纷纷致信晋察冀军区司令员聂荣臻,一致表示拥护新兵役制<sup>①</sup>;阜平县很快组织了“‘剧团’、‘歌咏队’和秧歌舞队’约250个,吸收了16000多人参加,并公演公唱2860次;四分区共组织227个剧团和565个宣传队”<sup>②</sup>,到本区的各个村庄进行宣传活动;冀中各地纷纷成立“志愿义务兵役动员委员会”及“宣传委员会”等组织,通过深入宣传动员,召开“小学教师座谈会,士绅恳谈会,抗属聚欢会,文人笔墨会,小学生上门宣传等”<sup>③</sup>,基本上做到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特别是遍及整个北岳区的军民誓约大会(全区参加誓约的群众高达百万人以上),将新兵役的宣传动员推向了高潮。除此之外,在敌占区和接敌区,有关部门则组织武装宣传队,大量散发宣传品,邀请青年到部队参观,举行士绅座谈会等进行动员,最大限度地使新兵役的实施拥有广泛的社会基础。

新兵役制的宣传、动员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晋察冀根据地人民热烈响应边区政府的号召,积极参加子弟兵,边区各地再一次出现了“父母送儿郎,妻子送丈夫,姐妹送哥哥,兄弟争先上战场”的参军热潮。3月初,北岳区所在的平山、灵寿、井陘、行唐、平定五县中,仅以青救会系统动员报名的就超过了青救会原计划的

① 《新华日报》(华北版)1942年1月24日。

②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第5页。

③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第5页。



两倍以上,其中有数百名青年当即要求入伍。<sup>①</sup>定南拥军模范崔香瑞,亲自送20余人参军;平山县各区在7天之内就完成全部计划;阜平一次报名入伍者达404人,其中一位77岁的老人在动员大会上亲自送自己的两个儿子报名,并当众激昂地说:“我人老心不老,父老子不老,愿送儿子当兵为国出力。”<sup>②</sup>即使是在敌我斗争空前激烈的游击区,广大青年也冒着危险积极踊跃报名参军。在新兵役法颁布的第二天,正定一带就有300多名青年参加了八路军<sup>③</sup>;在地处平山、盂县、平定三县交通要道的一个村庄有半数以上的青年报名参军。<sup>④</sup>唐县游击区某村模范妇女,丈夫被日寇所杀,三个儿子中已有两人参军,边区推行义务兵役制后又送三儿子参军。<sup>⑤</sup>涞源地处日军频繁扫荡的游击区,克服了巨大困难完成了任务,成为此次新兵役动员中模范县之一。<sup>⑥</sup>

由于边区人民的竭诚拥护和积极响应,志愿义务兵役制的推行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到3月初,晋察冀边区报名入伍者超过规定人数两倍以上。<sup>⑦</sup>特别是北岳区兵役动员更是走在了全边区的前列,到5月底实际报名人数已达5万,超过原定计划的5倍。<sup>⑧</sup>一段时间兵源不足的问题得到了解决,而且新征兵员的素质也有很大提高。北岳四分区入伍人员中,贫农和中农成分占总数的86.6%,工人和雇农占8%;三分区贫农和中农占入伍总数的85%

① 《晋察冀日报》1942年3月3日。

②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制实施总结》,第9页。

③ 《晋察冀日报》,1942年1月18日。

④ 《晋察冀日报》,1942年3月13日。

⑤ 《新华日报》,1942年3月22日。

⑥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制实施总结》,第11页。

⑦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31页。

⑧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制实施总结》,第5页。

以上。其中,中共党员在参军总人数中的比例增大,四分区入伍者党员占总入伍数 22.3%,平山黄泥区入伍者党员占 40% 以上,一般均占 20% 左右。新战士的文化水平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三分区初小以上者为 238 人,四分区为 268 人,其中还有 6 名中学生。此外,村级以上干部还有 1000 余人参军。<sup>①</sup> 这些基层工作经验丰富、在群众中威信高号召力强的一线干部参加八路军,对于新兵役制度的贯彻实施、新兵队伍的稳定和建设,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按惯例,地方政府征集的新兵,入伍后还要做进一步的筛选。志愿义务兵役制实施后,部队筛选的新兵合格率也大大提高了。这些充分说明在晋察冀边区志愿义务兵役制的实施是一次大胆、有益的尝试,基本上获得了成功。

晋察冀边区政府和晋察冀军区为了将新兵役制度真正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对预备役人员和刚刚入伍新战士的政治教育和军事素质教育,缩短由预备役向现役的跨越,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还做了大量具体而细致的工作。

首先,加强军队与地方青年的联系。1942 年 4 月 20 日,晋察冀军区政治部与北岳区青年救国会联合做出了《关于军队与地方青年工作联系的决定》,核心就是要使部队与地方彼此的联系与配合经常化,制度化。该决定号召部队和地方各自发挥自身的优势,军队青年着重“配合地方青年团体进行青年工作,帮助他们进行军事、政治、文化教育(特别是军事教育),吸引地方青年参加部队俱乐部的一切活动”。<sup>②</sup> 有效地提高民兵、尤其是预备役人员的政治素质和军事素质。地方青年则应在各方面帮助军队青年工作,尤

①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制实施总结》,战线社出版,1942 年 6 月,第 11 页。

② 《晋察冀日报》,1942 年 5 月 1 日。

其是用各种方法慰问军队青年(特别是在战斗过程中及战后),如组织青年战时随军服务团、青年战时工作团、慰劳团等帮助军队;同时积极协助部队进行离队回家战士的劝说归队工作。军队青年与地方青年应经常组织座谈会、联欢会,互相参观,露营及联合举行有关全体青年的群众大会。这些规定的落实,切实加强了地方工作与军队工作的了解与配合,加强了兵员动员的主要对象——地方青年对正规部队各项工作及生活的了解、熟悉,增强了主力部队对预备役人员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其次,加强预备役队伍的管理和训练。面对着占整个晋察冀边区民兵五分之一弱的庞大的预备役队伍,如何进行进一步的整编和训练,成为摆在边区政府和军区面前的一项艰巨的任务。对此,边区政府和军区政治部在新兵动员取得巨大成绩的基础上,对预备役队伍的巩固和训练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及时地提出了应对之策。一是从组织上健全机构,各县成立了由县武装部、驻军代表、医生、公安局和民政科组成的审查委员会,负责预备役人员的政治审查和身体状况审查。对担负新兵审查工作的干部,尽量减轻其他工作,以便尽可能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新兵审查与登记工作中。二是地方各级群众组织加强了登记在册的预备役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强调巩固预备役队伍,注意克服报名后犹豫彷徨情绪。三是政府对登记在册的预备人员不仅在精神上予以鼓励,而且在抗勤上也予以优待,按规定减轻预备役人员抗战勤务的五分之一。四是边区政府和军区就如何编制训练预备役人员也提出了具体的意见、指示,要求预备役要以民兵的中心队部或行政村为编制的基本单位,在参加民兵一般训练的同时,每半个月必须有一次特殊的训练,正规部队要尽一切可能帮助预备役的军政训练,要定人、定时,责任明确。训练中政治课程占三分之二,军事训练占三分之一,并要求政治教材由晋察冀军区政治部统一供给。后来,军区政

治部令有关人员专门编写了共十课内容的预备役政治教材,从 1942 年 7 月 17 日开始在《晋察冀日报》特刊设置的“子弟兵”专栏中予以连载,广泛宣传。该教材围绕一个中心,即培养预备兵成员团结友爱、努力学习、力求进步、遵守纪律和艰苦奋斗英勇牺牲的精神,帮助预备兵在战争环境下掌握灵活巧妙的战术战法。课本内容短小精悍,主题明确,浅显易懂,且每课后附有讨论题,是预备兵了解与掌握革命军队性质、政治纪律、群众纪律、战略战术、英勇献身精神的极好教材。所有这些,都为新兵役制的顺利实施、新征兵员质量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然而到 1942 年秋,新确立的志愿义务兵役制刚刚实施不到半年时间就遇到了重重困难,难以继续实行。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地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从 1942 年春天起,日寇对晋察冀根据地实行更加疯狂的“扫荡”,分区清剿,分割蚕食,特别是从 5 月初至 6 月底对冀中根据地进行了长达两个月的全面残酷的“扫荡”,使当地党政军民蒙受了空前严重的损失,冀中主力部队损失约 34%,地方部队损失约 46.8%,区以上干部牺牲三分之一,群众被杀被抓达 5 万余人,冀中地区已由巩固的抗日根据地降为游击根据地。<sup>①</sup>而“冀东、平西、平北也都变成游击根据地,北岳区的巩固根据地也缩小了三分之一”。<sup>②</sup>由于相当一部分根据地变质,“我大块抗日根据地被敌逐渐分割成为许多小块地区”,“我为敌之碉堡、封锁沟墙的限制,大兵团的活动困难,甚至根本不能活动,以致在平原地区结束了运动战,进入分散的普遍的群众性质的抗日游击战争”<sup>③</sup>,军事战略的改变,使对兵员的需求大大减少。同时,根

①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汇编》下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第 535 页。

② 周均伦主编:《聂荣臻年谱》上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第 379 页。

③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 1 册(文献选编,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 年,第 568 页。

根据地大面积缩减,根据地人民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极大的削弱了晋察冀根据地原本就不雄厚的经济实力,部队开始出现较为严重的物质匮乏情况。这些都成为志愿义务兵役制难以继续下去的重要原因。基于此种状况,中共中央北方局和晋察冀军区在1942年7月5日对冀中工作的补充指示中提出:“志愿义务兵恐难实行,以后用上述办法补充部队为妥。”<sup>①</sup>所谓的上述办法是指沿用传统的志愿兵役制办法,将综合素质高的民兵送到主力部队或地方部队去。为了适应环境,保留骨干,等待时机,晋察冀军区从1942年8月起着手精简整编,至1942年年底所属部队由1941年的11万余人减至8.3万人。<sup>②</sup>在此后两年多的时间里,尽管每年也有成百上千的边区群众参加子弟兵,但晋察冀军区再没有搞过大规模的兵员动员,直至抗日战争进入大反攻,轰轰烈烈的参军热潮才再度兴起。

1945年春天,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期满。根据当时抗战形势的需要,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和军区司令部发布通令:“决定延长边区子弟兵服役年限”,“使抗战的胜利早日实现!”<sup>③</sup>情况的特殊,使晋察冀军区未能如期进行部队复员转业工作,只是对老弱病残军人进行个别复员安置。对此,边区人民给予了极大的理解和支持。他们深知对日决战即将到来,胜利就在眼前”,“为使自己的子弟兵继续服役杀敌,争取最后胜利,他们除给自己在军队中的儿子、兄弟、丈夫说明国家正是用兵之时,不可退伍回家”,“并勉励其努力杀敌,抗战到底,打走鬼子再回家团圆”。<sup>④</sup>直到抗战胜利

①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1册(文献选编,下)第662页。

② 周均伦主编:《聂荣臻年谱》上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79页。

③ 《晋察冀日报》1945年2月11日。

④ 《晋察冀日报》1945年2月11日。

后的1946年1月10日,国共两党签订了停止军事冲突的协定,2月,晋察冀军区才开始较大规模的复员整军,到6月底共复员100820人。<sup>①</sup>

### 三

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志愿义务兵役制实施时间甚短,但是它在人民军队建军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志愿义务兵役制的实施不仅解决了当时的兵源和兵役问题,而且对人民军队此后兵役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第一,志愿义务兵役制的提出、制定及其实施贯穿了中国共产党一贯的求真务实精神。它既从打败民族敌人的战略高度出发,切实解决军队的兵员补充问题,又充分考虑到晋察冀边区当时所处的社会环境、民众接受能力,最终制定并实施了一个为边区广大民众普遍认同和拥护的新兵役制度。

志愿义务兵役制从酝酿到正式出台,前后经历了将近一年的时间。最初,在聂荣臻发给彭德怀、左权的电报中,曾打算将志愿义务兵服役的时间定为两年,后来考虑到新兵实战经验的积累和老兵传帮带的衔接都需要一个过程,经与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服役期限为三年。实践证明,三年的服役期限既照顾了部队的建设,又照顾了民众的实际情况。

志愿义务兵役制刚刚开始施行时,边区政府考虑到边区民众对它的认识与接受不可能整齐划一,本着实事求是、灵活变通的精神,在适龄青年登记报名的时间上没有做严格的限定,而是规定随

<sup>①</sup>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北京志·军事卷·军事志》,北京出版社出版2002年,第355页。

时可以报名,并强调村干部不得无故拒绝。这样做的目的在于通过大张旗鼓的宣传动员,使边区民众真正对新兵役制有了透彻的了解和衷心的拥护,再去付诸行动。事实上,这种做法扩大了志愿义务兵役制的影响,增强了社会认同感。

采用“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做法,使新老交替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现役军人中有相当一批人是身经百战的老战士,他们在抗战初期就参加了八路军,构成了晋察冀军区和地方部队的中坚力量。如果都执行三年服役期限,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就都该退役,这对部队建设有着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志愿义务兵役制采用了区别对待的办法,规定凡在暂行办法颁布以前入伍者的服役期从1942年1月算起,新战士则按入伍时算起,“自起算年月日起,服役满三年者,得自愿请求退伍”。<sup>①</sup>这样,就比较妥当地处理了新旧制度衔接中的棘手问题。如果联系后来志愿义务兵役制由于客观形势的险恶而未能实施下去的实际情况,就会更深刻地认识到这种措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在庞大的预备役队伍进一步整理与建设上,边区政府和军区规定预备兵基本上仍然编入民兵组织,为民兵建制之一部分,不再另设机构,这样既能保持民兵工作的连续性,充分发挥民兵制度的优越性,又能减少机构设置,减轻群众负担,同时还能以预备役不定期的特殊政治、军事训练带动整个民兵队伍的建设,实为切合实际的一举三得。

第二,志愿义务兵役制是一个内容较丰富、体系较完备的兵役制度。它既集人民军队建军十数年兵员动员与征集工作经验之大成,又有诸多方面的改革与创新,为建国后的新兵役制度构建了基本的框架。

<sup>①</sup> 《晋察冀日报》1942年3月26日。

首先,志愿义务兵役制继承了人民军队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乃至抗战初期就已形成的政治动员优势,使兵役征召工作牢固地奠定在自愿的基础之上。同时,它又借用红军时期由乡、区、县赤卫队、游击队到正规军队的逐步升编的办法,将民兵先过渡到预备役,再过渡到现役,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了由一般民众向革命战士转变过程时间的缩短和步伐的加快。

其次,结合全民族抗战的现实需要,志愿义务兵役制在许多方面进行了创新。晋察冀边区政府1942年1月13日颁布的《志愿义务兵役制实施暂行法》与晋察冀军区同年3月29日颁布的《义务兵役条例》紧密衔接,相辅相成。前者规定了征兵前期工作的职责划定,征召的对象、政治条件、身体条件和具体办法;后者提出正规部队对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的任务。这两个文件环环相扣,使兵员来源与兵员素质训练达到了高度的统一,既保障了部队扩大和及时足额补充战斗减员,又使新入伍的战士能较快地适应军队严格、紧张的生活节奏,从而大大缩短了农民与现役军人之间的距离,较快地实现了从农民到坚强革命战士的跨越,有效地支持了艰苦的抗敌斗争。

再次,志愿义务兵役制实现了从临时组织到专人负责过渡,使人民军队扩军动员机构由过去的军队政治部基本包揽,到由以地方为主、部队为辅体制的转变。志愿义务兵役制将征兵动员、兵源摸底、登记、调查、初审、备案等征兵前期具体工作交由村公所完成,村公所由专人负责,职责分明,他们熟悉当地的风土人情、工作对象,加之有当地妇救会、青抗先等群众团体的通力合作,使征兵工作有条不紊。村公所将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后,再向区、县有关部门上报,统一完成兵员征集工作。这样,兵员动员、征集工作就开始向经常性、连续性和稳定性方向发展,上级主管机关与下面基层组织既分工又相互协调,工作扎实稳妥,机构组织精干,办事迅捷,



运转灵活,效率大增。这种兵役机构体制在解放战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都基本上延续了下来。

复次,在人民军队建设史上,志愿义务兵役制第一次提及退役、后备役以及新兵与退役兵衔接等一系列内容,对减轻民众负担、实现现役与预备役的有机结合,建立寓兵于民的强大武装协调机制,做了积极而富有创造性的探索。历来各种政治势力只重视兵员的征召、训练与指挥,极少关注兵员的退役与超役以及新老兵入伍、退伍的衔接工作。晋察冀边区的志愿义务兵役制第一次明确规定兵役期为三年,期满可得自由退伍,“但须于下届新入伍完毕后,始得实行退伍”。“今后入伍退伍前,在部队中,应先进行服役期满的志愿退伍登记,依退伍及减员数目,确定入伍数目,以保持入伍与退伍的平衡”。<sup>①</sup>虽然由于环境与条件所限,晋察冀根据地并未真正普遍实行复员制度,只对少数老弱残疾军人进行了复员安置,多数老战士难以按时退役,但是条例对他们特意提出给予鼓励、“加强培养”的指示,表示了对他们的尊敬和重视。此项条例还将目光注意到已离开部队的后备兵群体,提倡退伍者在地方继续发挥政治、军事上的优势。要求他们“除列入民兵序列外,更须有在乡军人的组织,与部队保持一定的联系,使其不仅在部队中能成为好战士,回到乡里,则成为民兵的中坚,成为开展地方工作,执行法令政策的模范公民”。<sup>②</sup>

最后,在志愿义务兵役制的实施过程中,晋察冀边区政府和晋察冀军区有关领导还就现役部队与预备役部队在编制、装备、训练和管理方面实行同步建设与发展等一系列问题,提出了极为难得的建设性意见。只是由于当时形势所限,新兵役制中的各项制度

① 《晋察冀日报》1942年3月26日。

② 《晋察冀日报》1942年3月26日。

以及这些意见都未能系统实行,边区政府和军区这一“慎重而勇敢的实践”被迫中断。<sup>①</sup>但新兵役制汲取近代兵役制度中现役与预备役互为补充的长处,在人民军队建设中第一次着眼于建设雄厚的预备役、后备役队伍,试图进一步缓解平时养兵和战时用兵的矛盾,使中国共产党武装力量的建设步入一个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

综上所述,尽管志愿义务兵役制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在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实施的时间不长,但它是中国共产党建军史上第一个正式的兵役制度,是人民军队建设走向正规化、制度化的标志,而且这个内容较为丰富、体系较为完备的兵役制度的提出和实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兵役制度的制定、发展和完善都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

(作者孙丽英,太原师范学院政法系讲师)

(责任编辑:李仲明)

---

①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战线社出版,1942年6月,第4页。